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集中精力投入企业经营发展，提升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7 名，其中 4 名股东出席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有 3 名股东未出席会议，其中 3 名异议股东（共持有 1,600,000 股）出具了《股东股票继续持有确认书》，明确表达自愿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继续持有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不要求公司或其他主体以任何形式回购、受让持有的股票。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措施，承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两者孰高为依据。详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如股东有相关需求可以提出书面要求，董事会收到相关书面请求后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安排。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超

联系电话：0532-80931219

邮箱：qdupp@163.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冻河路 89 号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470 号）。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